

梁平至开江高速公路（重庆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重庆市梁平区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诚信承诺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梁平至开江高速公路（重庆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梁平至开江高速公路（重庆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市梁平区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市梁平区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12月31日



目 录

1 概述	1
1.1 工程基本情况	1
1.2 环评委托情况.....	1
1.3 公参开展情况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3
6.2 公开方式	13
7 其他	14
8 诚信承诺	15
9 附件	16

1 概述

1.1 工程基本情况

梁平至开江高速公路是《重庆市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50年）》中的“十二支线”中的八射支线二，本项目是贯彻落实国家打造长江经济带决策和建设成渝城市群的重要交通基础设施；是实现城乡统筹发展，促进生态旅游经济发展的快速通道；是完善重庆市高速公路网结构、推进联网公路；是增加出口通道、加强与川东联系，实现一体化协同发展的主要干线公路。本项目建成后与 G42 沪蓉高速相连、西延经垫江、长寿到达重庆，北侧可与 G5515 张南高速相接、北延经大竹至南充，可连接川东地区，止点接本项目四川段至开江，实现高效连接。

2018年3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与重庆市梁平区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可行性研究的合同，承担《梁平至开江高速公路（重庆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2020年7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梁平至开江高速公路重庆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渝发改交〔2020〕1102号）批复了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年8月，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重庆路威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梁平至开江高速公路（重庆段）初步设计》，2020年8月，通过了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初步审查。

本项目起于梁平区云龙镇石莲村附近，设枢纽互通与 G42 沪蓉高速相交。向东北下穿渝万高铁、经荫平、屏锦、聚奎西侧，跨 G318 后布线至齐河村附近设枢纽互通与 G5515 张南高速相接，再沿礼让、明达、龙门、新盛一线西侧布线，止于新盛南的川渝省界处与四川段路线相接，线路全长 45.167km。项目全线设桥梁 30 座；设互通立交 6 处；无隧道，其中枢纽互通 2 处，服务型互通 1 处；服务区 1 处；养护区 1 处，管理中心 1 处，项目永久占地 368.07hm²，建筑物 94000.26m²，全线挖方 671 万 m³，填方 563.17 万 m³，项目弃方为 107.83 万 m³，没有借方。

工程总投资 43.915 亿元。计划于 2021 年 3 月开工，2024 年 3 月建成通车，建设工期 3 年。

1.2 环评委托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和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报告书。

2018年9月27日，重庆市梁平区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赴现场进行踏勘、资料收集，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梁平至开江高速公路（重庆段）环境影响报告书》。

1.3 公参开展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在委托环评单位（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采用网络公示的形式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开始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

2019年11月完成《梁平至开江高速公路（重庆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建设单位采用张贴公告、网络公示、都市热报登报的形式同步进行了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提供了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梁平至开江高速公路（重庆段）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2019年12月20日。

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0年1月20日，建设单位在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lp.cq.gov.cn>）上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有关规定，第一次网络公示应在建设单位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络、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

2018年9月29日，重庆市梁平区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年10月9日建设单位即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因此第一次网络公示的内容及时间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后7日内，于2018年10月9日在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lp.cq.gov.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咨询，也没有公众来电及发邮件咨询提出任何问题。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过程中，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进行了第二次公示。本次公示共包括三种形式：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建设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

第二次网络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张贴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报纸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情况简述、项目编制情况、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方式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2019年12月9日在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lp.cq.gov.cn>）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第二次公示起止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2019年12月20日，公示时间共10个工作日。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2-1。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网站为政府权威网站，关于梁平区重点建设等相关内容均可通过该网站进行查询，其传播范围广。

3.2.2 报纸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当地“都市热报”纸质媒体上进行了登报信息公示，公示次数为2次，其中，公示时间分别为2019年12月13日和2019年12月16日，登报公示间隔时间在10个工作日内。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2-2和图3.2-3。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图 3.2-3 第二次登报公示照片

3.2.3 张贴公告

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2019年12月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为使项目所在地的公众更好地了解本项目，建设单位在沿线乡镇张贴公示，张贴公示内容与第二次网络公示内容一致。现场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2-4。



云龙镇人民村现场张贴公示



新盛镇三河村现场张贴公示



龙门镇明亮村监测现场张贴公示

图 3.2-4 当地粘贴公示现场照片

3.3 查阅情况

为方便公众查阅及索取报告书纸质版，本工程第二次网络公示的同时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作为链接附件上传在网络上，同时也在建设单位（重庆市梁平区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设置了临时查阅办公室。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查阅纸质版环评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建设单位咨询，也没有公众来电及发邮件咨询提出任何问题。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采用了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示和报纸公示三种形式，未采用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项目在网络公示、报刊公示和现场粘贴公告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进行咨询，也没有公众来电咨询提出环境问题。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由于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因此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由于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因此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0年12月3日，建设单位在报批前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报告书全文公示版、公众参与说明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6.2 公开方式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在报批前建设单位2020年12月3日在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lp.cq.gov.cn>）进行了报批前的全文公示。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网站为梁平区权威网站，关于梁平区开发建设相关内容均可通过该网站进行查询，其传播范围广。



图 6.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我公司在梁平至开江高速公路（重庆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中采用了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示和报纸公示等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活动。截至公示结束，我公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及建议，在本项目环评手续完成后，我公司将对本次公众参与中的相关文件（图片、公参说明、承诺函等）进行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见扫描件。

9 附件

本工程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